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業界實務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實作能力，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力與競爭力，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學生業界實務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凡本系學生得於四年級下學期依個人意願選擇修習「業界實務實習」課程，並於四年級上學期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三、課程實施辦法：

(一)學生須具備以下資格之一方可提出實習申請

1. 前一學年(上、下)平均學業成績須達80分以上且至大四上(含)至少須修滿126學分，操行成績需80分以上(學業及操行成績未達標準者，需經系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
2. 學生自行尋覓適當之實習機構：需經系實習委員會審核同意，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及簽約。

(二)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

1. 本系學生實習機構為國內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機構，其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
2. 本系主動尋覓適當之實習機構：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提供學生自由登記，再由本系依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進行甄選分發作業。
3. 學生自行尋覓適當之實習機構：需經系主任審核同意，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及簽約後始可辦理。
4. 當申請者多於系申請實習名額時，則依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擇優錄取，自行申請亦經系審核通過之實習名額則屬申請學生。

(三)申請實習單位流程如下：

1. 於每年12月底前將申請書【附件一】與家長同意書【附件二】繳交至系所辦公室。
2. 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者，將進入實習單位申請作業流程，並完成實習登記分發。

未通過者，將予以退件並通知原申請學生。

(四)凡已登記參加實習且已入選並向實習單位提出申請者、工廠提出申請者，且不得於實習期間內參與寒修等活動。

(五)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且應參加職前教育，了解及遵守**元培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相關規定【**附件三**】、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

(六)本系之實習指導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應至少2次赴業界實習機構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並填具學生實習訪視紀錄表【**附件四**】。

(七)實習學生必須於四年級下學期依業界實習機構規定完成實習時數，並繳交實習成果報告，報告格式詳如【**附件五**】。

(八)評分方式：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採業界實習機構及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之。業界實習機構與指導教師考核成績各佔該科成績之70%與30%。業界實習機構成績考核（滿分100分）得依出勤情形、實習態度、實習技術及成果等評定之。該分數評分表【**附件六**】由業界實習機構核定簽名後，函封於回郵信封內，逕掛號寄回本系。

(九)實習作業時程表

|  |  |  |  |
| --- | --- | --- | --- |
| 實習學期 | 公告日期 | 申請截止日 | 預訂實習時間 |
| 大四下學期 | 11月1日 | 12月31日 | 隔年1-6月 |

四、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則依**元培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辦理。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業界實務實習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班級 |  | 照  片 |
| 學號 |  | 性別 |  |
| 聯絡電話 | (H) | 生日 |  |
| (M) |
| 電子信箱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實習機構 | 依本系分發，志願類別: □環境工程顧問業 □環境檢測業 □汙水處理□ 廢棄物回收業 □研究機構 □其他 (可複選/排序)  □ 自行申請實習機構，單位名稱： | | | |
| 實習期間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預期之實習地  (可排序) | □ 戶籍所在地：  □ 新竹地區  □ 其他（請說明： ） | | | |
| 檢附資料 | □ 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至大四上(含)至少須修滿126學分方可提出申請)  □ 證照影本 張 | | | |
| 指導教師評語 | 指導教師簽名： | | | |
| 審查結果與意見 | □ 通過  □ 不通過  系主任簽章： | | | |
| 請務必熟讀「學生學習須知」內容，並確實遵守須知上所述之規定事項以示負責。  簽名： | | | | |

**【附件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業界實務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系別：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班級： | |
| 實習(見習)  時 間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實習(見習)  機 構 |  | | |
| 緊 急  聯 絡 人 |  | 與學生  關 係 | |  | 聯絡電話 | |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  |
| 家長簽章 | (家長同意請簽章) | | | | 系主任  簽章 | |  |

實就室聯絡電話：(03)6102267

實就室 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見習為學生自由申請，學生應依醫院規定準時出勤，並虛心向指導老師學習，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將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五項第二款第二條及第四條辦理應予記小過。

１.無故未能如期至見習醫院報到者。

２.見習時對指導老師態度傲慢者。

３.見習時出勤狀況不佳，遲到、早退者。

**【附件三】**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修訂中)

中華民國90年12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實作能力，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力與競爭力，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辦法為本校學生修習實習課程之依據。
3. 開設9學分以上，至少為期18週之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所）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實習訪視老師應進行學生輔導訪視至少2次。
4. 實習課程應建立實習機會媒合機制，確保實習申請程序明確、實習媒合過程嚴謹、及實習分發之公平、公正、公開。
5. 實習課程應在實習前由每位學生所屬之學校實習訪視老師與業界實習輔導教師根據個別學生之學習狀況與實習職務內容共同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就實習內容、實習成效考核等詳盡規劃，經過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代表檢視後，由實習學生所屬系(所)之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經本校教務處實習組審查，方能進行實習。
6. 為強化學生實習之保障，實習期間除了學生平安保險外，學校應至少為每位實習學生投保相關意外傷害保險。若實習學生除學習外，另有實際之勞務付出(有支薪情形)，則實習學生並應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由合作機構投保勞工保險。

第十條 學生實習前需以學校為主體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書，合約中應明訂實習工作時間、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膳宿、實習考核、合作機構提供之操作訓練與諮詢輔導、實習前安全講習與實習場所安全措施、學生實習保險、爭議協商與處理、實習轉介與輔導等內容，並注意相關法律問題，實習合約書應提供實習學生與家長知悉，經教務處實習組審查通過後始能進行實習。

第十一條 實習輔導與訪視

1. 學生實習前，實習學生所屬系(所)應舉辦職前講習、實習機會說明會、海外實習說明會等，使學生了解實習工作注意事項、實習合約內容與實習權益等。各實習系(所)應根據實習內容與需求自訂職前講習或說明會之活動內容與方法。
2. 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所屬各系(所)應請實習機構安排具相關專長之人員擔任實習學生之業界實習輔導教師，並根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由本校發予聘書。校外實習輔導教師除參與實習計畫之擬訂，並需指導學生實務技術、了解學生工作與實習狀況、指導學生報告撰寫，及評核學生表現。
3. 各實習學生所屬系(所)應根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實習訪視老師制度實施要點」安排實習訪視老師，每梯次至少進行一次實習訪視，每學期不得少於二次，且不定期以電話訪談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以協助其處理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訪視完成並填寫「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實習學生訪視紀錄表」，將學生狀況如實紀錄，並於實習後一個月內陳各系(所)主管後，送交本校實習組審核。

第十二條 各系(所) 於實習結束後應請實習機構開立學生實習時數證明書，並就實習成果展現、實習成績評核與實習成效檢討等，明確訂定實習成效評估方法。成績評量與考核應合理公平，實習成效評估宜針對實習機構對於實習課程回饋、實習生對於實習課程滿意度回饋、與學校對實習課程之檢討等面向實施，由實習學生填寫「實習生自我評量與滿意度調查表」，請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填寫「機構對實習學生與課程之滿意度調查表」，並由諮商職涯中心協助追蹤調查實習後畢業流向與畢業就業率等資訊，由各系(所)填寫「實習成效報告書」，送交實習組審查，以利實習課程之改進。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於實習期間，仍視為本校學生，各項行為應遵守本校與實習單位相關規定，如有優良或不良表現，依本校校規處理。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應按實習單位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不得遲到早退，或無故曠實習。各類請假均應依實習單位規定辦理，並於事後依各系(所)實習規定，補足實習時數，違者依校規及各系(所)實習規定處分。實習學生曠實習處分：曠實習時數達該梯次實習時數六分之一（含），若整學期實習者，應令休學；若非整學期實習者，其實習成績以零分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實習中若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情事，應由實習機構之業界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之實習訪視老師共同協助處理，並通報教務處實習組。實習組需積極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學生處理保險理賠事宜。處理過程應詳實記錄於「學生實習申訴/意外與職災處理/保險理賠紀錄表」，由教務處實習組存查。

第十六條 實習單位轉換、中止實習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健康因素、適應不良、突發變故，或其他不預期之因素，致表現無法達到實習課程要求，學校實習訪視老師應於第一時間與學生聯繫輔導。若經輔導後仍無法改善，得轉換實習單位或中止實習，並輔導學生填寫「學生實習申訴/機構轉換/中止實習申請表」。 實習單位轉換與中止實習因素之認定，依下列規定辦理：

一、凡經醫師診斷且出具證明，並經各系(所)實習相關會議決議，身心狀況不適合繼續實習者。

二、發生重大事故，經各系(所)實習相關會議決議中止實習者。

三、請假、缺勤超過實習單位或各系(所)實習規定者。

四、其他經實習單位或各系(所)實習相關會議決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五、實習單位之轉換與中止實習，依各系(所)實習規定辦理。

第十七條 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依本校實習申訴處理辦法處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實習學生請假單 | | | | | | | | |
| 系 別 |  | 學號 |  | 實 習 機 構 | | | | |
| 姓 名 |  | | | 機構名稱 |  | | 科別 |  |
| 假 別 | □事假 □病假 □喪假 □公假 | | | 請 假 時 間 | | | | |
| 事 由 |  |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日 小時 | | | | |
| 實習機構  指導老師  (簽 章) | 年 月 日 | | | 實習機構  主 管  (簽 章) | | 年 月 日 | | |

<實就室存>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實習學生請假單 | | | | | | | |
| 系 別 |  | 學號 |  | 實 習 機 構 | | | |
| 姓 名 |  | | | 機構名稱 |  | 科別 |  |
| 假 別 | □事假 □病假 □喪假 □公假 | | | 請 假 時 間 | | | |
| 事 由 |  |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日 小時 | | | |
| 實習機構  指導老師  (簽 章) | 年 月 日 | | | 實習機構  主 管  (簽 章) | 年 月 日 | | |

<實習機構存>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 別 | |  | | 學 號 | |  | | ＊請假注意事項：  一、事假應事前完成手續；病假需附醫院證明。辦完請假  手續後（陳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簽章後）請  將第一聯寄回學校實習就業組，逾時請假依校規  核予申誡或小過處分。  二、公假及兵役處理應附通知書影本。  三、喪假附訃聞及死亡證明影本。  四、學生缺實習時，應補足缺實習之時數。  五、缺實習超過該梯次實習期間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六、凡未照前項規定手續請假者，一律視為曠實習議處。  七、曠實習者(未請假及請假未準)每曠實習一天，扣實習  成績總分三分，累計七天者，應令休學。 |
| 姓 名 | |  | | | | | |
| 實 習 機 構 | | | | | | | |
| 機構名稱 |  | | | | 科 別 | |  |
| 假 別 | □事假 □病假  □喪假 □公假 | | 請 假 時 間 | | | | |
| 事 由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日 小時 | | | | |

＜實習學生存＞

**【附件四】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學生實習訪視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訪視紀錄表 | | | |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填表人： |
| 實  習  機  構 | 機構名稱 | |  | 主管姓名 | |  | |
| 部 門 | |  | 指導老師 | |  | |
| 學  生  姓  名 | 人 | |  | | | | |
| 訪  視  內  容 |  | | | | | | |
| 學  生  情  況 | ■目前為止對實習環境滿意程度：  □滿意□不滿意  原因：  ■與指導人員合作關係：□良好 □不良  原因：  ■實習單位是否有安排上課：□有 □沒有  原因：  ■培養工作技術與學養所需：□良好 □不良 原因： | | | | ■對自我成長與磨練的機會：  □重要□不重要  原因：  ■下班後時間如何安排：    ■生活狀況如何    ■其他： | | |
| 訪視老師  處理情形 | |  | | | | | |
| 系 主 任  處理情形 | |  | | | | | |
| 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室  處理情形 | |  | | | | | |
| ※請訪視老師填妥此表後，擲回實就室存查。謝謝合作！ | | | | | | | |

**【附件五】實習報告範本**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

實習報告

|  |  |
| --- | --- |
| 學 年 度： |  |
| 實習機構： |  |
| 指導教師姓名： |  |
| 學 生 姓 名： |  |
| 班 級： |  |
| 學 號： |  |
| 實習期間： |  |

不需膠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範本)

|  |
| --- |
| 實習指導單位合照 |

|  |  |
| --- | --- |
| 實習學生 | ： |
| 實習機構 | ： |
| 實習機構指導人 | ： |
| 實習指導教師 | ： |
| 實習期間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書面報告參考內容如下：(可附照片說明)

1.實習機構簡介

2.實習工作內容說明

3.實習成效及心得

4.結論與建議

5.參考文獻資料

註：實習書面報告之內容，若無法依本實習報告範本內容撰寫時，請事先取得實習指導教師之同意，以免影響成績。

**【附件六】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

本成績考核表滿分為100分，請依本實習生之學習成果及態度、人際關係、出勤情形、儀表等評定之，此分數評分表由實習機構核定後，函封於回郵信封內，實習結束後一週內逕以掛號寄回本系。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機構：

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 分 項 目 | | | | | 總成績 | 指導者簽章 |
| 學習成果  (30%) | 工作態度  (30%) | 人際關係  (20%) | 守時勤惰  (10%) | 儀表  (10%) |  |  |
|  |  |  |  |  |
| 評語 |  | | | | | |
| 請假記錄 | 病 假: 小時 曠 職: 小時  事 假: 小時 其 他: 小時(請註明假別) | | | | | |
| 實習機構簽章 |  | | | | | |
| 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